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6月11日通过电子通信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瑞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成都电磁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电磁测控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求的重要举措。通过此次设立电磁测控子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整体产业布局,拓展电磁测控业务市场,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为长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上,均严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决策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及金额: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驰科技")拟与成都佳融至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融至合")共同投资设立成都电磁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标的"或"电磁测控子公司")。电磁测控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佳驰科技拟以自有资金认购80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80%,佳融至合拟以自有资金认购20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20%。
- 关联交易投资标的情况: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电磁测控子公司将围绕EMMS(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领域,面向军用高端武器装备、民用高密度集成电子信息领域对"电磁"方面的测试技术、测试能力的重大需求,聚焦开展以"电磁"为核心的测试技术研发、测试设备及能力条件的总体集成设计、测试服务等主要业务。
- 佳融至合由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姚瑶女士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由于投资标的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等有权审批部门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促进军民两翼协同发展,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建设了新一代电波暗室一一紧缩场RCS暗室及低频同轴反射率测量系统等系统,成功取得CNAS实验室认定,具备对外提供测试服务能力。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围绕EMMS(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领域,面向军用高端武器装备、民用高密度集成电子信息领域对"电磁"方面的测试技术、测试能力的重大需求,聚焦开展以"电磁"为核心的测试技术研发、测试设备及能力条件的总体集成设计、测试服务等主要业务,加快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拟与佳融至合共同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电磁测控子公司,电磁测控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佳驰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出资8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80%,佳融至合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共同投资方佳融至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佳驰科技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且未超过3,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共同投资方佳融至合,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姚瑶女士系佳驰科技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佳融至合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关联方佳融至合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1.关联方佳融至合基本情况概述

企业名称	成都佳融至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瑶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年6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国宁西路88号港湘商城.万树森林1栋6层612号
实际控制人	姚瑶
财务数据	因佳融至合成立时间较短,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暂无主要财务数据

2.除前述关联交易以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公司拟与关联方佳融至合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属于《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交易类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尚未设立,以下基本信息均为拟定信息,有关子公司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等有权审批部门核准为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电磁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成都市郫都区(详细地址待定,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实际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佳驰科技	800	80%	货币
佳融至合	200	2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7.财务数据:子公司尚未成立,因此暂无主要财务数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设立电磁测控子公司,所有交易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按照出资额享有相应份额,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次合作事宜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资方1)

名称: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资方2)

名称:成都佳融至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出资金额及形式

1.出资总额:电磁测控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总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人民币)。

2.出资金额及比例:

甲方出资金额:人民币800万元(大写:捌佰万元人民币),占电磁测控子公司80%股权。乙方出资金额:人民币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人民币),占电磁测控子公司20%股权。

3.出资形式:货币。

(三)出资时间

双方应于电磁测控子公司成立后5年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电磁测控子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出资实缴手续完结后,出资归电磁测控子公司所有。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电磁测控子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股东违反规定抽逃出资的,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电磁测控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电磁测控子公司治理结构

1.电磁测控子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通过方式:按电磁测控子公司章程规定处理;《公司章程》无特别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2.电磁测控子公司设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由佳驰科技委派或电磁测控子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产生。

3.电磁测控子公司设财务负责人,由佳驰科技委派或电磁测控子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产生。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1.过渡期:指自本协议签订日至电磁测控子公司成立之日。

2.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双方按出资比例分配或承担。

3.过渡期重大事项(如负债、资产处置)需双方书面同意。

(六)出资人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利润分配权:在电磁测控子公司盈利时,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并经电磁测控子公司股东会决议,出资人有权按实缴出资比例获得利润分配(现金或股份)。

(2)参与决策权:通过股东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提案权,符合持股条件的股东可向股东会提交议案。持股达到一定比例的股东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3)知情权与监督权:股东有权查阅电磁测控子公司章程、财务报告、股东名册等文件。可对公司的经营提出询问,要求董事或管理层答复。若公司利益受损,股东可在法定情形下代表公司提起诉讼。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1)按约定缴纳认缴的出资额,未履行出资可能承担违约责任或限制权利。

(2)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电磁测控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遵守公司治理规则。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私利,或通过关联交易转移电磁测控子公司资产。

(3)及时提供、签署电磁测控子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在电磁测控子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出资人的过失致使电磁测控子公司受到损害的,对其承担赔偿责任。

(4)及时配合佳驰科技履行披露义务并提供相应材料。

(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合作无法继续,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出资或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的考虑,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关联方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磁测控子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子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有关子公司的进展工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促进电磁测控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关联董事姚瑶女士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方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求的重要举措。通过此次设立电磁测控子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整体产业布局,拓展电磁测控业务市场,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为长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上,均严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决策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需求,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军民两翼"的业务规划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4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 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日

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4日

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杭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1.3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493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杭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3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3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0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100/365=0.493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932= 100.493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杭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杭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4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杭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杭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杭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100.493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杭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16日收盘价为146.02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电话: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3个月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7,200.00	2025/3/13	2025/6/13	1.3%	23.40
2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3个月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8,000.00	2025/3/13	2025/6/13	1.3%	26.00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3个月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5,300.00	2025/6/13	2025/9/13	1.00%
2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3个月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6,700.00	2025/6/13	2025/9/13	1.00%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现金管理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筛选现金管理产品,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进行定期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31,8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6,000.00	2024-8-30	2024-9-30	1.25%	17.22
2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大额存单	银行存款	7,300.00	2024-4-30	2024-10-30	1.90%	69.35
3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3,700.00	2024-7-30	2024-10-30	1.55%	14.34
4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600.00	2024-9-30	2024-10-31	1.25%	1.72
5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7,000.00	2024-5-28	2024-11-28	1.85%	64.75
6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700.00	2024-10-30	2024-11-28	1.00%	1.37
7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2,400.00	2024-11-28	2025-1-17	1.00%	3.33
8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5,000.00	2024-2-28	2025-2-21	1.35%	67.31
9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000.00	2024-4-30	2025-2-21	1.35%	11.14
10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6,300.00	2024-9-30	2025-2-21	1.25%	31.5
11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4,400.00	2024-9-30	2025-2-21	1.25%	72
12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7,000.00	2024-10-30	2025-2-21	1.00%	22.17
13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4,100.00	2024-11-28	2025-2-21	1.00%	9.68
14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7,200.00	2025-3-13	2025-6-13	1.30%	23.4
15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8,000.00	2025-3-13	2025-6-13	1.30%	26.00
16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5,300.00	2025-3-13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1.00%	未到期
17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4,500.00	2025-3-13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1.00%	未到期
18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10,000.00	2025-3-13	2025-9-13	1.50%	未到期
19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5,300.00	2025-6-13	2025-9-13	1.00%	未到期
20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6,700.00	2025-6-13	2025-9-13	1.00%	未到期

八、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1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7月5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 当期转股价格:8.0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16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6.80元/股),存在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